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换股完成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二期可交债”）已全部换股完毕，共累计换股 24,822,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01%。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中贝集团可交债持有人换股、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上升、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及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 5.0807%，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57.3576%减少至 52.276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贝集团关于二期可交债换股完成的通知，并收到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歌德”）、罗月芳、花莉蓉、林辉潞、何利民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二期可交债换股完成情况

中贝集团二期可交债持有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期间，合计换股 6,205,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25%。截止本公告日，中贝集团二期可交债已全部换股完毕，共累计换股 24,822,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01%。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名称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义务人基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商务中心 6-7 幢 102 号			
本信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3 日			
权益变动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明细	二期可交债持有人换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5,672	0.7725%

1、2020 年 6 月 29 日，二期可交债持有人合计换股 18,617,01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第二期）的换股进展情况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 1%的提示性公告》（2020-050）。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商务中心 6-7 幢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花轩德
注册资本	14,38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704676826Q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花轩德 55%、花莉蓉 22.50%、花晓慧 22.50%
经营期限	1989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电子设备、化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轻纺原料、燃料油、初级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商务中心 6-7 幢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花轩德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692357341R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90%、花轩德 10%
经营期限	2009 年 7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罗月芳

姓名	罗月芳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4、花莉蓉

姓名	花莉蓉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5、林辉潞

姓名	林辉潞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6、何利民

姓名	何利民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变动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含“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8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447,846,206 股升至 806,123,17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由 256,873,680 股升至 462,372,62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 57.3576%。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7 日，花莉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878,760 股。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06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后，合计持有公司为 465,251,38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升至 57.7147%。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2,000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806,123,171 股变更为 805,961,171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上升至 57.7263%。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9 日，花莉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496,000 股，林辉潞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48,160 股。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2018-089）、《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0,395,54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升至 58.3645%。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2,000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805,961,171 股变更为 805,889,171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上升至 58.3698%。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截止 2019 年 1 月 3 日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即将届满，花莉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090,260 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1,111,04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升至 58.4585%。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6,800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805,889,171 股变更为 805,662,371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上升至 58.4750%。

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6 日，一致行动人罗月芳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5,513,7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为 455,597,34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56.5494%。

2020 年 5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贝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相应中贝集团减持九洲药业股份 10,830,323 股。本次换股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44,767,02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为 55.2051%。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54,400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805,662,371 股变更为 803,307,971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上升至 55.3669%。

2020 年 6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贝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进入换股期，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相应中贝集团减持九洲药业股份 24,822,689 股。本次换股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19,944,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52.276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九洲药业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6,873,68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数为 57.357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19,944,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52.2769%，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5.0807%。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 2）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317,680	39.5934%	283,518,812	35.2939%
罗月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80,000	5.6001%	29,630,300	3.6885%
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47,600	5.0347%	40,585,680	5.0523%
花莉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30,000	2.9541%	31,904,260	3.9716%
林辉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49,200	2.0876%	17,476,720	2.1756%

何利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49,200	2.0876%	16,828,560	2.0949%
合计	—	256,873,680	57.3576%	419,944,332	52.2769%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447,846,206 股。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803,307,971 股。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